**版本号：SXLX-2025-003.1B120250703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麻醉临床信息系统(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XLX-2025-003.1B1**

**西安市第三医院**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0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第三医院委托，拟对麻醉临床信息系统(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LX-2025-003.1B1**

**二、项目名称：麻醉临床信息系统(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围绕减少医疗差错、优化工作流程、详尽采集患者基础体征数据的基本应用需求，为医院的管理、临床服务、科研、教学和决策提供全面、有价值的数据，帮助医院建立其成本和效率优势，提高医院智慧化水平。立足于“智慧医院”建设目标，实现信息互通，数据高度共享；设备采集技术的多样性，结构灵活配置，满足不同医疗应用需求；辅助医生、护士更规范、更标准完成医疗操作，提高医疗质量；切实提高医院管理水平，加强过程质量控制，减少医疗差错，防范医疗风险；临床基础数据的详尽收集，完整记录患者诊疗过程；量化评估患者病情，制定科学的诊断治疗方案，支持系统评分；强大便捷的统计分析，支持科研教学，支持科室管理。智能化功能提供数据分析和预测，辅助医生制定更精确的诊断和治疗方案。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履行合同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的还需要提供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8、信用记录审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9、信用记录审查二：列入政府采购各级管理主管部门和我院“黑名单”的供应商在其列入“黑名单”之日起 3年内限制参与本项目；（提供截图或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12、供应商属性：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其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13、无行贿行为：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并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成交）。（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路十号

邮编： 710021

联系人： 西安市第三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 029-61816113

**代理机构：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9号金石柏朗大厦12层1201、1202、1205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佟钰铭

联系电话： 029-87519950-80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20%收取，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户 名：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299038818103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朝阳门支行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第三医院和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第三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第三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佟工

联系电话：029-87519950-809

地址：太白南路39号金石柏朗大厦12层1201、1202、1205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围绕减少医疗差错、优化工作流程、详尽采集患者基础体征数据的基本应用需求，为医院的管理、临床服务、科研、教学和决策提供全面、有价值的数据，帮助医院建立其成本和效率优势，提高医院智慧化水平。立足于“智慧医院”建设目标，实现信息互通，数据高度共享；设备采集技术的多样性，结构灵活配置，满足不同医疗应用需求；辅助医生、护士更规范、更标准完成医疗操作，提高医疗质量；切实提高医院管理水平，加强过程质量控制，减少医疗差错，防范医疗风险；临床基础数据的详尽收集，完整记录患者诊疗过程；量化评估患者病情，制定科学的诊断治疗方案，支持系统评分；强大便捷的统计分析，支持科研教学，支持科室管理。智能化功能提供数据分析和预测，辅助医生制定更精确的诊断和治疗方案。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麻醉临床信息系统 | 1.00 | 750,000.00 | 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麻醉临床信息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本着“智慧医院”建设目标，引进临床信息系统，通过该系统的实施，能够规范麻醉科、监护病房和手术室的工作流程、实现麻醉、监护、手术过程中的信息数字化和网络化、自动生成麻醉手术中的各种医疗文书、完整共享HIS、LIS等手术患者信息，实现对麻醉过程管理，从而提高整个麻醉、护理、手术管理工作的水平。  采用计算机和通信技术，实现监护仪设备输出数据的自动采集，采集的数据能够如实准确地反映患者生命体征参数的变化，并实现信息高度共享，根据采集结果，综合其他患者数据，自动生成相关医疗文书，以达到提高护理、手术室工作效率的目的，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医护人员书写医疗文书的压力。通过该系统的实施，能够规范麻醉科和手术室的工作流程、实现护理、麻醉、手术过程中的信息数字化和网络化、自动生成护理、手术麻醉中的各种医疗文书、完整共享HIS、LIS等手术患者信息，实现医疗过程电子化管理，从而提高整个医疗管理工作的水平。  系统要能够全面支持麻醉科和手术室的工作流管理，并满足各环节特定的功能要求。同时，完善电子病历系统及手术麻醉相关管理系统。系统还能实现融入医院的管理理念，真正体现管理的科学化、程式化、信息化，相关职能科室及院领导能随时调看科室的全部信息，从而实现现代医疗技术的安全及建立科室管理的安全保障体系。 |
| 2 |  | 覆盖医院住院二部麻醉科（手术间、介入手术间、复苏室）10间，具体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麻醉临床信息系统 | 点位 | 10 | | 一体机电脑支架 | 台 | 10 | | 一体机电脑 | 台 | 10 | | 台式电脑 | 台 | 3 | | 笔记本电脑 | 台 | 10 | | 一体化显示大屏 | 台 | 1 | | 网络打印机 | 台 | 2 | |
| 3 |  | （一）建设目标  本次麻醉临床信息系统的总体建设目标是：围绕减少医疗差错、优化工作流程、详尽采集患者基础体征数据的基本应用需求，为医院的管理、临床服务、科研、教学和决策提供全面、有价值的数据，帮助医院建立其成本和效率优势，提高医院智慧化水平。立足于“智慧医院”建设目标，实现信息互通，数据高度共享；设备采集技术的多样性，结构灵活配置，满足不同医疗应用需求；辅助医生、护士更规范、更标准完成医疗操作，提高医疗质量；切实提高医院管理水平，加强过程质量控制，减少医疗差错，防范医疗风险；临床基础数据的详尽收集，完整记录患者诊疗过程；量化评估患者病情，制定科学的诊断治疗方案，支持系统评分；强大便捷的统计分析，支持科研教学，支持科室管理。智能化功能提供数据分析和预测，辅助医生制定更精确的诊断和治疗方案。  本次信息化提升建设项目将实现以下内容：  1）实现麻醉过程标准化管理，建立过程质控体系  建立全新的麻醉工作平台，以麻醉日常业务为核心，建立麻醉过程标准操作，标准记录，实现麻醉过程质控管理，保障患者安全，提高医疗质量。系统以麻醉科、手术室业务及数据准确、安全为基础，兼顾临床与管理两条主线，达到数字化手术室管理的要求。  2）建立麻醉科协同工作模式，提高工作效率  通过消息平台技术，实现办公室与手术间之间、手术间与手术间之间的消息通讯，实现手术间与家属的信息共享，实现预警消息的快速发布，建立以患者为中心的协同工作模式，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患者安全。  3）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医疗质量，保证患者安全。  加强手术麻醉流程管理，配合医院信息化建设，提高医院对手术麻醉流程管控的能力，提供以病人为中心同时兼顾效率的信息化建设方案，帮助医院持续提高医疗质量和保证患者安全。  （二）建设原则  标准化、规范化程度高：其功能规范满足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要求，满足《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五级标准，满足《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四甲标准，同时支持按照上级有关部门上报手术麻醉相关数据的上传。  良好的系统融合性：要与HIS系统、LIS系统、电子病历系统等相关的医院信息化系统实现完全融合。  智能化程度高：系统不仅为高层管理者提供总体运行状况的分析决策，而且为临床提供智能辅助诊断等智能知识库系统。  信息的高度共享性：系统以病人信息为中心，支持与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的对接，充分满足管理、临床、教学、科研等诸方面的需求。  安全性：系统采用了数据库级用户权限和应用程序级运行权限的双重控制机制，提供了统一的基于角色的用户管理手段，使系统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  （三）技术要求  1）必须充分考虑医疗行业发展趋势，采用先进的软件架构和系统架构，满足目前以及将来五年以上采购人对系统的需求，从而达到既能满足采购人现阶段对信息服务能力的要求，推动计算机应用向更高级阶段发展，又能够在今后数年内保持其技术的先进性和实用性，从而保护投资的有效性。  2）整体架构规划设计应采用国际主流SOA架构，采用分布式、多层次和松耦合结构。通过制定全院的数据标准、传输标准、安全体系，对采购人的各个业务系统进行梳理和改造，完成符合国家标准、HL7的整合、交换、安全体系。从而实现病人服务精细化，以病人为中心，面向病人优化业务流程，加强病人就诊体验，提升医院整体服务质量。  3）为了实现和采购人现有应用和数据库系统的有效集成，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用软件相关配套的数据库系统软件必须采用ORACLE、SQL SERVER等业界主流大型关系型数据库和后关系型数据库产品。  4）软件设计必须满足采购人个性化要求和本地特色，投标人必须承诺要根据采购人在本项目功能范围内提出的需求进行个性化二次开发。  5）设备数据采集：根据应用需求支持采集符合TCP/IP协议、符合RS232等接口形式的数据输出接口的设备数据（监护仪、麻醉机）。支持一对多采集模式，即一台设备采集工作站同时与多台监护设备进行连接、数据采集。支持一对一采集模式，即每台设备采集工作站只与一台监护设备进行连接、数据采集。  6）信息系统集成：根据应用需求实现与医院其他信息系统的集成，最大限度保证数据共享，实现和HIS、LIS等多系统的接口，符合医院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接口标准和规范；并在SOA的框架下，完全面向对象，灵活、方便、易扩展。  （四）系统软件技术要求  1）麻醉系统支持客户端、移动端、Web端多模式应用，分场景分情况解决实际需求，满足不同场景对系统的应用需求。  2）麻醉系统支持一家总院、多家分院共用同一套系统的运行模式，有效实现全院各个院区“管理统一、系统统一、数据统一、运维统一”。  3）麻醉系统支持多种离线采集模式，客户端离线，服务端离线都能实时记录断网情况下当台患者体征数据；离线保存采集到的体征数据。  4）麻醉系统生成的麻醉记录单必须符合国家卫生部 WS329 （2011）相关标准。  5）麻醉系统支持围术期医学知识库，建立并管理围术期知识库体系，并运用知识内容，辅助临床决策。  6）麻醉系统支持灵活多样的自定义配置功能，可实现医疗文书、业务流程和用户界面的自定义配置支持。  7）麻醉系统支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满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三级要求，支持对口令密码验证进行配置，包括启用配置，规则配置、锁定配置。支持对登录设备和登录用户进行连接限制配置。支持对用户信息进行加密保护，并对关键信息进行提示和预警。  （五）软件功能要求  1、智能排班调度  1.1手术间分配功能  1)能够分组筛选、显示不同手术部的手术间列表详情。  2)能够配置手术间对应的默认科室。  3)▲能够配置手术间每日手术时长最大负荷，以不同颜色显示手术间负荷量，并支持超负荷预警。  4)能够批量同步多手术部HIS下达的手术申请信息。  5)能够显示手术申请详情并支持全字段内容检索。  6)能够对手术申请信息进行查看及编辑。  7)能够单独或批量拖拽式进行手术申请分配，并根据手术预计时长自动计算手术开台时间。  8)能够对未开始手术进行取消并记录取消原因及取消者。  1.2 护士排班功能  1)能够配置手术护士工作组，并提供工作组筛选及展示。  2)能够展示手术护士列表并进行检索筛选，追踪显示手术护士本周/月工作量。  3)能够配置并展示手术护士多班种多时间段待分配的手术间。  4)能够拖拽式分配手术间的护士或者工作组，并支持套用护士调度模板快速进行护士分配。  5)能够联动人员排班，动态展示当前手术时间所匹配的手术护士。  6)能够配置并展示手术护士调度公告  1.3麻醉排班功能  1)能够配置麻醉医生工作组，并提供工作组筛选及展示。  2)能够展示麻醉医生列表并进行检索筛选，展示麻醉医生本周/月工作量。  3)能够配置并展示麻醉医生多班种多时间段待分配的手术间。  4)能够拖拽式分配手术间的麻醉医生或者工作组，并支持套用麻醉医生调度模板快速进行麻醉医生分配。  5)能够联动人员排班，动态展示当前手术时间所匹配的麻醉医生。  6)能够配置并展示麻醉医生调度公告。  1.4手术通知单功能  1)能够根据科室要求定制手术通知单的样式，并支持打印导出。  2)能够根据科室要求定制患者接送单的样式，并支持打印导出。  2 、麻醉术前信息管理  2.1手术排班接收  1)能够批量接收HIS已下达的手术申请排班信息。  2)能够以多种方式接收HIS系统的手术排班信息。  2.2麻醉术前访视  1)能够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自动生成术前访视单，记录患者基本信息、简要病史、既往史、检查及治疗计划信息，并支持模板套用功能。  2)能够将检验结果自动填充检验结果至术前访视单中。  2.3信息系统接口支持  1)能够集成HIS系统或集成平台，查看患者医嘱信息，支持医嘱类型过滤。  2)能够集成LIS系统或集成平台，查看患者的检验报告主记录、检验报告的结果明细。  3)能够调取患者检查检验信息，可对检验结果异常值进行特殊标记，并可根据患者多次检查结果形成趋势图。  2.4术前急诊手术管理  1)能够通过录入患者ID或住院号从HIS系统中提取急诊手术信息，快速安排患者进行手术。  2.5麻醉知情同意  1)能够提供标准麻醉知情同意书格式，可自动生成麻醉患者知情同意书。  2.6术前手术麻醉风险评估  1)能够集成查看患者信息及病历病程。  2)能够提供标准手术风险评估单，支持依据手术切口清洁程度、麻醉分级及手术持续时间等信息评估手术风险，支持NNIS自动分级  2.7手术详情浏览  1)能够快速浏览患者手术信息、检验信息、检查结果等信息，可快速更换手术间。  2.8手术列表  1)能够以卡片形式展示时间段内的手术列表，包括手术排班信息、手术信息、患者基本信息、手术标签等内容。  2)能够通过日期、科室、麻醉医生、手术标签等维度对手术列表中的手术进行筛选。  3)能够筛选显示术前、术中、术后及已取消的手术列表，并可具体到明确手术状态。  4)能够通过患者ID、住院号、患者姓名等信息对手术列表中的手术进行搜索。  5)能够对患者诊断、科室、手术名称、麻醉方法、ASA分级、手术医护人员、手术标签等手术信息进行查看。  3、个人麻醉主页  3.1手术清单概览  1)能够以饼状图形式展示登录用户当日手术总数，并按照已完成、待完成、已取消三种类型分别汇总，并展示对应手术明细。  2)能够按日期查询每日手术量及明细情况。  3.2我的工作绩效  1)能够以趋势图形式展示登录用户每日手术时长及手术台数信息，并展示手术明细。  2)能够按月查询每日手术时长及手术台数信息。  3.3待办工作  1)能够对当前麻醉医生未完成知情同意书填写的手术进行提醒，并支持批量操作、打印患者麻醉知情同意书。  2)能够对当前麻醉医生未完成术前访视的手术进行提醒，并支持批量操作患者术前访视记录。  3)▲能够对当前登录麻醉医生未完成文书质控的手术进行弹窗提醒，并支持对质控文书进行批量打印、上传操作。  4、手术标注  4.1标签系统  1)能够对手术增加自定义标签，包含个人标签和公用标签。  2)能够展示手术标签信息，并支持标签编辑。  4.2标签池配置  1)▲能够新增编辑删除标签池分类，包括分类名称及分类颜色。  2)能够定义标签池可见范围，包括公有与私有标签池。  3)能够添加删除默认标签池中标签功能。  5麻醉术中信息管理  5.1监护设备体征数据集成  1)能够展示当前手术采集设备状态信息。  2)能够从监护设备自动采集患者术中的生命体征参数，如血压、脉搏、心率、SPO2、呼吸频率等。  3)能够设置体征参数在麻醉单上的显示方式，包括显示类型、显示样式、显示间隔、小数位数及颜色等内容。  4)能够对术中对体征进行监控，当患者出现异常体征时能以不同颜色进行特殊标记。  5)采集设备能够自动关联手术间，可进行关联设备一键绑定。支持客户端离线时，设备自动解除绑定。  5.2麻醉记录单  1)能够自动提取手术安排结果中患者信息、手术人员信息填充到麻醉记录单中。  2)能够自动计算患者BMI指数。  3)能够以时间轴方式展现手术过程主要时间节点。  4)能够自动获取麻醉医生录入麻醉事件时间作为事件发生时间（或持续事件的起始时间），自动匹配该事件对应的剂量、途径、持续情况进行展示。  5)能够在现有用药、输血、输液、出量事件基础上快速追加录入。  6)能够直接用鼠标在麻醉记录单上拖动用药、输血、出量、入量事件，对事件开始及结束时间进行快速调整。  7)▲能够在麻醉记录单网格区域显示垂直辅助线，随鼠标移动浮窗提示当前所在时间轴对应的时间点。  8)能够在麻醉记录单用药栏各用药及输液、输血、出量剂量自动根据患者体重及持续时长进行合计汇总，支持配置是否显示总计栏。  9)能够以曲线形式在麻醉记录单上显示患者生命体征，对应手术麻醉时间轴，可配置显示为曲线或数字。  10)能够显示术中监测体征项目图例。  11)能够以鼠标拖拽式新增体征项目并绘制体征曲线，能够拖拽修正单个体征项目，修正时提示当前鼠标所在位置体征值。  12)能够以鼠标框选删除指定范围内的体征或指定需要删除的体征项目。  13)能够设置用户权限对受干扰的体征数据进行修正，并将修正后的结果突出显示，能够保存修正前的原始数据。  14)能够将术中麻醉操作以数字序号方式标记在治疗序号区域对应时间点，对应麻醉备注区域事件详情。  15)能够对麻醉记录单操作页面进行放大缩小，调整记录单显示比例，并且缩放后可继续操作录入麻醉记录内容。  16)能够对术中出入量进行汇总，并能够自定义项目汇总与自动计算。  17)能够根据手术状态自动开始麻醉持续事件。  18)能够根据手术状态，自动结束麻醉记录单体征数据和持续事件。  19)能够当填写药品剂量与速度后，剂量使用完后持续用药事件自动结束。  20)能够当填写药品速度并在持续用药事件结束后，自动计算药品剂量。  21)能够对麻醉记录单用药、输液标题显示格式进行配置。  22)能够对麻醉记录单单次用药、持续用药、输液事件不同显示方式配置。  23)能够配置麻醉记录单单页时长。  24)能够配置麻药用药显示区域，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配置用药优先显示在用药栏或优先显示在备注栏。  25)能够对麻醉事件项目中文及首字母模糊搜索。  5.3麻醉记录侧边栏  1)能够展示药品默认剂量、浓度、速度及其单位，并在录入时自动匹配。  2)能够配置并展示多种药品常用方法，可在麻醉事件录入时快捷套用。  3)能够记录不同类型的麻醉事件：非持续、持续进行中及持续已结束，并可切换持续模式。  4)能够以鼠标单击或拖拽形式直接在麻醉记录单上绘制麻醉事件、用药及输血输液等项目，绘制时高亮展示绘制区域，并提示当前绘制事件名称及时间点。  5)能够以鼠标拖拽形式直接在麻醉记录单上绘制体征曲线，绘制时高亮展示绘制区域，并提示当前鼠标位置对应时间点及体征值。  6)能够对现有呼吸体征进行呼吸类型标注，可标注为自主呼吸、辅助呼吸或控制呼吸，并支持记录呼吸频率、潮气量及吸呼比。  7)能够在保存模板时选择需要保存的麻醉事件类型及具体事件条目。  8)▲能够以预设的相对手术进程（入手术间、麻醉开始、手术开始等）节点、时间，计算套用事件的开始时间与持续时间。  9)能够对缺失的相对手术进程节点进行提示。  10)能够在模板套用时，可以勾选需要套用模板中的麻醉事件条目。  5.4术中登记  1)能够根据患者手术名称、麻醉方法、性别、年龄等信息智能推荐符合当前手术的麻醉事件模板。  2)能够以公有和私有的方式管理麻醉记录单模板。  3)能够配置药品事件常用法，在独立界面以列表形式展现，实现常用药品、事件的快速录入。  4)能够根据术中登记事件使用频次，动态调整事件显示顺序。  5)能够术中登记新增或修改用药、生命体征等数据但未保存时，系统进行高亮提醒。  6)能够支持排序，常用的事件可以配置排在前列。  7)能够插入编辑单一时间点对应多个体征项目及其对应值；支持插入编辑单一体征项目在多个时间点的对应值。  8)能够默认录入体征项目配置。  9)能够记录体征修改对应操作人及操作时间。  5.5转出手术  1)能够当手术转出时，记录患者去向，可选择转出至病房、复苏室或ICU。  2)能够在患者转出手术室后，进行撤销转出功能。  5.6密集体征采集  1)能够在术中对患者体征进行密集监护采集与记录。  5.7抢救模式  1)能够一键进入抢救模式，麻醉记录单体征数据在抢救模式下每一分钟显示一组。  2)能够在抢救模式对应时间段在麻醉单时间轴上以高亮颜色显示，麻醉事件及体征显示网格以不同颜色区分显示。  3)能够在抢救模式后可进行紧急报警，各手术间麻醉系统会弹出报警框，提示报警的手术间、患者手术信息及抢救类型与建议。  4)能够在抢救模式时，可选择抢救类型，并可针对抢救类型提示抢救建议。  5)能够在抢救结束后支持记录抢救原因及措施，并支持记录抢救人；系统支持多次抢救及抢救记录。  5.8麻醉医生交班  1)能够提供麻醉医生、手术医生、巡回护士、器械护士接班交班功能登记。  2)能够对多次人员交接班进行记录。  5.9手术取消  1)能够对已安排的手术进行取消操作，记录选择手术取消原因、特殊情况备注及取消操作人。  2)能够预置标准取消原因分类内容，支持自定义手术取消原因分类与内容。  5.10术中更换手术间  1)能够直观展示手术间使用状态和空闲状态。  2)能够手术结束前系统支持快速查找空闲手术室并完成一键更换。  5.11标准化手术名称记录  1)能够对应手术部位、手术等级、切口数量及切口方式进行手术名称信息的记录。  5.12抗生素提醒  1)▲能够根据手术时长或术中失血量自动进行术中抗生素追加提示，支持配置抗生素提示条件配置。  5.13血流动力学演算  1)能够患者血流动力学参数进行演算。  6手术病人流程闭环  6.1术间概览  1)能够对手术间集中展示，快速筛选展示各个手术间的当前状态。  2)能够对所有手术间当前手术信息卡片式集中展示。  3)能够查看手术间内手术入间时长、麻醉时长及手术时长。  4)能够按手术进程节点快速分类查看各手术间手术情况。  5)能够对手术间卡片双击查看正在进行手术的麻醉记录单。  6.2通知中心  1)能够实时通知复苏申请相关流程结果。  2)能够通过时间段及关键词筛选通知。  6.3消息通讯  1)能够各麻醉客户端间进行文字消息通讯，显示当前在线、离线终端，查看历史消息记录。  7、麻醉血气分析工作站  7.1血气分析仪数据集成  1)能够实时查看患者的各次血气分析结果。  2)能够在麻醉单上显示血气分析数据。  3)能够对患者手工录入血气相关分析项的数值。  4)能够导入自动采集血气分析结果。  5)▲能够对血气分析结果异常值进行特殊颜色标记。  6)能够实现模板快速录入，支持血气分析采集项目模板维护。  8、麻醉术后信息管理  8.1术后复苏记录  1)能够记录术后复苏过程中麻醉用药、事件情况、生命体征等信息，自动生成复苏记录单。  2)能够实现复苏单延续麻醉记录单模式，保证术中与复苏的患者手术麻醉数据连贯一致。  8.2术后手术登记  1)能够对术后患者进行手术信息补录，完善手术信息，记录麻醉满意度。  8.3术后访视记录  1)能够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自动生成麻醉术后访视单，记录患者基本信息、恢复情况及术后访视记录，并支持模板套用功能。  9、麻醉手术病案管理  9.1病案打印  1)能够对患者病案进行单独打印和批量打印，支持打印方式配置。  2)能够配置两张不同文书打印于同一张纸的正反面，并可自定义正反面文书类型。  9.2病案上传归档  1)能够对患者病案进行单独或批量上传PDF文件，支持上传路径、地址配置。  2)能够对患者麻醉相关病案进行单独或批量归档，可配置打印病案后自动完成病案归档。  3)▲能够提供病案的自动归档和未归档提醒，可对指定时间未归档的信息进行提醒，支持指定自动归档时间。  9.3病案完整性校验  1)能够提交病案时进行提醒，可检查指定时间范围内所有患者的病案提交的完整情况。  9.4病案变更审核  1)能够在完成麻醉病案提交后的文档将自动封存，提交后的病案不允许编辑、修改。  2)能够提供管理员权限进行修改病案信息，并记录操作。  9.5病案管理  1)能够对病案进行分组显示与管理。  2)能够针对不同手术状态显示不同文书，可调整排序，并支持配置默认显示文书。  3)能够对各个病案文书进行独立权限配置。  9.6麻醉病程回顾  1)能够提供检索功能，辅助快速查询指定患者病案信息。  2)能够查阅指定患者历史住院的手术麻醉记录。  10、麻醉系统支撑平台  10.1基础信息维护  1)能够通过HIS或集成平台更新本地字典。  2)能够手工维护本地字典，自定义本地字典项目排序，并高亮提示未保存数据。  3)能够通过接口对接、导入或手动维护等方式来管理手术部位、手术等级、ASA分级等手术麻醉常用术语字典，并支持常用术语分类。  4)能够通过接口对接、导入或手动维护等方式来管理科室、手术间及复苏室字典。  5)能够通过接口对接、导入或手动维护等方式来管理麻醉记录字典，包括麻醉事件分类、麻醉事件、麻醉事件常用法、麻醉事件标签、药品单位、麻醉方法等。  6)能够为用药大类配置子分类。  7)能够维护不同单位间的换算关系。  8)能够通过接口对接、导入或手动维护等方式来管理疾病诊断、手术名称等字典，并预置ICD标准手术名称字典。  9)能够维护采集设备字典。  10)能够维护医院信息及徽标信息。  10.2文书模板管理  1)能够将现有医疗文书内容保存为模板，并支持模板文件夹分类管理。  2)能够快速套用系统维护的医疗文书模板。  3)能够对多张文书的模板进行组合，保存为文书模版套餐。  4)▲能够一键对多张文书进行文书模版套用。  5)能够麻醉记录单模板保存与套用。  6)能够支持管理员对公有模板进行编辑维护。  7)能够支持麻醉医生创建私有模板，仅限创建者可见。  8)能够对模板名称及内容进行编辑维护，包括新增删除重命名及排序调整。  10.3系统安全与数据维护  1)能够离线保存断网期间采集的体征数据。  2)能够提供数据库备份机制（RMAN），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  3)能够自动锁定与手动锁定，并支持自动锁定时长配置。  4)能够对用户登录系统，修改患者关键数据操作进行记录。  10.4个人偏好设置  1)能够对工作台菜单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分组及排序设置。  10.5系统自动升级  1)能够自动升级更新最新版本，并可由用户自主选择是否更新。  10.6默认手术间配置  1)能够配置客户端默认手术间信息。  10.7多科室支持  1)能够多手术部多科室、麻醉科多科室管理。  11信息可视化集成  11.1信息系统接口支持  1)能够支持WEBservices、视图等多种集成方式。  2)能够集成HIS系统或集成平台，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医嘱信息、住院信息、手术申请信息，支持医嘱类型过滤。  3)能够集成HIS系统或集成平台，同步包括但不限于科室字典、人员字典等基础数据字典。  4)能够集成LIS系统或集成平台，查看患者的所有检验报告主记录、检验报告的明细结果。  12设备数据清洗和采集  12.1设备数据接口  1)能够支持对接国内外主流厂商的床边监护设备：迈瑞、飞利浦、GE、欧美达、德尔格、科曼等厂商的监护设备。  2)能够支持采集监护仪上的脉搏、心率、SPO2、呼吸、无创血压、有创血压、体温等患者生命体征信息。  3)能够支持通过监护设备的串口、网口等多种接口，进行数据采集并联网，采集数据实时保存到数据库。  4)能够记录断网情况下的当台患者体征数据。  13麻醉用户权限管理  13.1系统角色管理  1)能够编辑系统角色的名称，用于分配一系列的程序功能访问权限。  2)能够为指定用户分配角色以获得相应的程序访问权限。  13.2系统用户管理  1)能够按医院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创建用户，包括登录用户名、密码及所在科室、  2)能够修改及重置指定用户的登录密码。  13.3系统权限管理  1)能够分配指定角色所具备的系统权限。  14麻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  14.1登录验证规则设置  1)能够对登录密码验证进行配置，包括启用配置，密码保护规则配置、强制验证历史密码配置、密码输入错误锁定配置、密码修改间隔限制。  2)能够支持对同一设备和同一用户多次登录系统进行连接限制配置。  14.2密码管理  1)能够使用密码策略对用户信息进行保护。  15麻醉数据中心  15.1业务查询  1)能够查询指定时间段内手术的详细信息。  2)能够查询指定时间段内麻醉的详细信息。  3)能够查询指定时间段内取消手术的详细信息。  4)能够查询指定时间段内入PACU患者的手术详细信息。  5)能够统计指定时间段内每日第一台择期手术的详细信息。  6)能够统计指定时间段手术患者中当次入院做过多次手术的详细信息。  7)能够统计指定时间段内术中用血的患者手术详细信息。  8)能够统计分析已经取消的手术，并对取消原因进行可视化分类统计。  15.2工作量统计  1)能够按麻醉医生角色统计指定时间段内其麻醉台数及麻醉时长。  2)能够按护士医生角色统计指定时间段内其手术台数及手术时长。  3)能够统计指定时间段内各个临床科室手术量，并按照手术等级分类汇总各级别手术的总例数。  4)能够统计指定时间段临床科室手术量，自动生成月报表。  15.3科室报表  1)能够查询指定时间段内所有麻醉ASA分级例数和对应各级麻醉中急诊、择期例数及比例。  2)能够查询指定时间段内的手术所归属的麻醉方法例数，以及各类麻醉方式下对应的急诊、择期手术例数。  15.4麻醉质控统计  1)能够统计指定时间段内麻醉质控26项指标数据，自动形成统计报表，具体26项指标为【2022版麻醉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15.5围术期数据引擎  1)▲能够内置常用围术期数据集，支持通过多个数据集进行组合，构建数据模型，并支持在此数据模型上通过多维度条件进行二次检索，提升围术期数据应用质量。  15.6报表导出功能  1)能够将查询结果导出为Excel格式报表。  15.7可视化报表  1)能够以图表形式可视化展示统计报表结果。  16麻醉质量控制管理  16.1三方核查过程质控  1)能够提供卫生部标准的手术安全核查单格式。  2)能够根据手术进展过程中的不同时间段，系统进行智能化安全核查录入节点控制，支持开关。  3)能够在麻醉实施前、手术开始前和患者离开手术室前对手术相关信息进行手术医生、护士、麻醉医生三方签字确认。  16.2麻醉医疗文书质控  1)能够在用户打印上传文书时自动检查文书内容，在未填写完整时弹出提醒，支持打印上传必填项目自定义。  2)能够自定义文书必填项目，在文书保存时自动检查并高亮提示为填写内容。  3)能够提供独立界面浏览患者文书质控完成情况。  4)能够配置需要进行质控的文书。  5)能够配置文书质控标准，包括在指定手术状态进行文书质控及需要完成文书打印、上传及归档中指定项目。  6)能够显示文书打印状态及打印次数标记。  7)能够显示文书上传状态及上传次数标记。  8)能够显示文书质控状态标记。  9)能够在出手术间后锁定内容，只可浏览不可编辑，支持配置出手术间后锁定时长阈值。  16.3等级评审麻醉质控统计  1)能够自动汇总质控相关数据，便于科室定期自查  2)具体等级评审监测项目包括：  （1）. 麻醉总例数/季/年  （2）由麻醉医师实施心肺复苏治疗例数/季/年  （3）麻醉复苏（Steward苏醒评分）管理例数/季/年  （4）麻醉非预期的相关事件例数/季/年  （5）麻醉分级（ASA病情分级）管理例数/季/年  16.42022版麻醉质控指标管理  1)能够提供麻醉质控单，支持录入26项质控监测项目，具体监测项目包括：  2)【2022版麻醉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3)一、麻醉科医护比  4)二、麻醉医师人均年麻醉例次  5)三、手术室外麻醉占比  6)四、择期手术麻醉前访视率  7)五、入室后手术麻醉取消率  8)六、麻醉开始后手术取消率  9)七、全身麻醉术中体温监测率  10)八、术中主动保温率  11)九、术中自体血输注率  12)十、手术麻醉期间低体温发生率  13)十一、术中牙齿损伤发生率  14)十二、麻醉期间严重反流误吸发生率  15)十三、计划外建立人工气道发生率  16)十四、术中呼吸心跳骤停率  17)十五、麻醉期间严重过敏反应发生率  18)十六、全身麻醉术中知晓发生率  19)十七、PACU入室低体温发生率  20)十八、麻醉后PACU转出延迟率  21)十九、非计划二次气管插管率  22)二十、非计划转入ICU率  23)二十一、术后镇痛满意率  24)二十二、区域阻滞麻醉后严重神经并发症发生率  25)二十三、全身麻醉气管插管拔管后声音嘶哑发生率  26)二十四、麻醉后新发昏迷发生率  27)二十五、麻醉后24小时内患者死亡率  28)二十六、阴道分娩椎管内麻醉使用率  17麻醉复苏管理  17.1复苏协同管理  1)能够展示当前及历史复苏床位预约信息及出室患者信息。  2)能够展示当前复苏预约排队，并根据复苏室空闲状态及排队人数将当前预约列表分为待分配列表及候补列表。  3)能够批准及驳回复苏床位预约，支持批准预约后分配床位，支持驳回原因记录。  4)能够展示当前所有待分配复苏预约数量。  5)能够通过时间及预约流程状态筛选过滤历史预约信息。  6)能够通过时间及出室去向筛选过滤出室患者信息。  17.2复苏看板  1)能够以图形化界面展示当前复苏室各床位占用情况。  2)能够通过复苏床位状态及床位患者复苏时长快速过滤筛选床位卡片列表。  3)能够在复苏床位卡片上快捷分配预约患者入室。  4)能够锁定与解锁复苏床位，锁定后的床位视为占用，不可被分配。  5)能够在复苏床位卡片上对已批准的患者进行取消接收、催促转运、入室操作。  6)能够在复苏床位卡片上快捷变更患者床位、患者出室操作。  17.3复苏通知  1)能够当有新的复苏床位预约申请时，以弹窗形式推送通知。  2)能够支持各麻醉客户端及复苏客户端间进行文字通讯。  3)能够将申请通知统一汇总至系统通知中心，可在通知中心中查看申请通知详细信息，并支持时间及内容搜索。  17.4复苏转运倒计时  1)能够配置复苏转运倒计时时长。  2)能够当转运倒计时结束时，对未完成转运的复苏床位预约进行自动取消，可配置开关。  17.5复苏记录单  1)能够自动提取患者基本信息、手术人员信息及术前访视信息填充到复苏记录单中。  2)能够在麻醉复苏主要节点以时间轴方式展现。  3)能够从监护设备自动采集患者麻醉复苏过程的生命体征参数，如血压、脉搏、心率、SPO2、呼吸频率等。  4)能够将患者生命体征以曲线形式显示在复苏记录单上，对应麻醉复苏时间轴，可配置显示为曲线或数字。  5)能够分类记录并展示事件、麻药、输液、输血、出量、入量等不同类型复苏事件对应项目明细。  6)能够以公有和私有的方式管理复苏记录单模板，实现以模板套用的方式辅助麻醉医生快速录入完成复苏单。  7)能够提供麻醉复苏Steward苏醒评分表。  8)能够提供麻醉复苏VAS视觉模拟量表疼痛评分。  9)能够提供Aldrete评分表（PAR评分）。  10)能够提供复苏记录单延续术中麻醉记录单模式。  11)能够支持复苏室麻醉医师可在复苏室查阅患者麻醉记录单。  18手术进程管理  18.1手术公告  1)能够动态显示当天手术排台信息，对于具有特殊要求的手术可以以底色进行区分。  2)能够动态显示当前手术的进展情况。支持语音播报通知功能。  3)能够发布即时公告信息至手术排班大屏，公告内容支持自定义。  4)能够设置大屏显示的风格，颜色，内容。  18.2手术公告信息隐私保护  1)能够对手术排班公告大屏内容进行隐私保护。  18.3家属公告及谈话  1)能够在家属区大屏动态显示患者手术进展情况，手术进展与手术间实际情况一致。  2)能够在大屏上发布家属谈话通知，支持语音呼叫家属功能。  3)能够支持宣教播放，支持至少视频、PPT、图片格式播放。  4)能够发布医院介绍、术后注意事项等内容。  5)能够设置大屏显示的风格，颜色，内容。  18.4家属公告信息隐私保护  1)能够对家属公告大屏显示内容进行隐私保护。  19围术期医学知识库  1)能够对全部、知识库、文件夹及文档四种类型内容进行检索。  2)能够展示全部收藏的文件夹和文档以及支持分类型切换展示文档或者文件夹类型的内容。  3)能够显示最近访问的10篇文章内容并快速跳转到指定文章。  4)能够对单知识库内已删除内容的展示，以列表形式呈现。  5)能够对所有的已删除的知识库类型数据进行展示。  6)能够以树形结构菜单的形式展示单知识库下所有目录结构和内容。  7)能够对单知识库内已删除内容的展示。  8)能够对知识库名称、知识库描述和公开性进行编辑。  9)能够以树形目录结构的方式对该文件夹所有内容进行展示。  10)能够点击预览文章下所有内容。  20手术安全预警  1)能够通过划词形式并关联知识库展示选中药品的使用说明书信息。  2)能够通过划词形式并关联知识库展示选中医学名词的说明内容。  3)能够通过药品中文名称和药品分类对配置的用药提醒规则进行查询。  4)能够在围术期对患者进行用药记录时，对禁忌和禁忌药物进行判断。  5)能够在对患者进行药品记录时，匹配手术方式、麻醉方式及患者年龄等信息，对用法及用量同时进行判断。  6)能够通过预警名称对配置的高风险手术预警规则。  7)能够对高风险手术预警规则的增加、删除、编辑操作。  8)高风险手术预警规则包括预警名称、主刀科室、手术方式等信息，并能够配置综合评分阈值及评分指标。  9)能够在围术期根据已配置高风险手术预警评分规则，来判断该手术是否是高风险手术。  10)能够通过体征名称和麻醉访视对配置的体征报警规则进行查询。  11)体征报警规则包括体征项目名称，关联麻醉方式，上下限阈值，超出阈值的可能原因及应对措施。  12)能够当接入的采集设备或者手动记录的患者体征项目出现危急异常，即体征项目值高于或低于阈值时，系统会发出报警，告知用户原因和对应处理措施。  13)能够通过项目名称对配置的检验信息报警规则进行查询。  14)能够在查看检验信息时，若患者的检验信息中存在高于或低于阈值的异常检验项目，系统则会发出报警，并告知用户原因和对应处理措施。  15)能够伴随麻醉系统自动启动，无需重复登录。  16)能够设置侧边缩起或自动展开启动模式，以控制临床辅助决策系统在启动时的展开状态。  17)能够设置有弹窗、无弹窗以及消息队列三种提醒模式告知提醒。  四、信息集成接口  与医院系统进行集成包括并不限于HIS、LIS、PACS-RIS、EMR、集成平台等，数据共享。  五、硬件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一体机电脑支架 | 10 | 1、标准VESA接口，电脑可单独恒力升降≥124mm，升降力度可根据重量任意调整，屏幕可360°旋转和俯仰角≥40°调节（扭力可调）。  2、键盘架：449mm\*255mm，向上折叠≥90°，节省空间，鼠标托板可以左右抽拉。键盘架手托架有硅胶防护垫可拆卸，方便清洗、消毒。  3、各类线缆可从支架内部走线。  4、独立的鼠标和扫码枪放置盒，分别在支架左右两侧，方便使用。  5、屏幕支架承重2~8kg，向后倾斜约30°，更符合人体工程学。 | | 2 | 一体机电脑 | 10 | 1） CPU：12代i5及以上；  2） 操作系统：Windows 10，64位；  3） 内存：16G及以上；  4） 屏幕尺寸：24寸及以上；  5） 分辨率：1920\*1080及以上；  6） 端口：单网单串  7） 网络：有线+WIFI；  8）USB接口：5个及以上；  9）显卡：集成显卡；  10）硬盘：≥ SSD 1T；  11）可以满足于麻醉机支架相连 | | 3 | 台式机电脑 | 3 | 1） CPU：12代i5及以上；  2） 操作系统：Windows 10，64位；  3） 内存：≥16G；  4） 屏幕尺寸：≥24寸；  5） 网络：有线+WIFI  6） 端口：单网单串  7） USB接口：≥5个；  8） 显卡：集成显卡；  9） 硬盘：≥ SSD 1T； | | 4 | 笔记本电脑 | 10 | CPU：12代I7 及以上  内存：≥16G  硬盘：≥ SSD 1T  网络：有线+WIFI  显示器尺寸：≥14寸 | | 5 | 一体化显示大屏 | 1 | 1）屏幕：液晶屏  2）分辨率：优于或等于3840\*2160  3）尺寸：≥55英寸（16：9）  4）内存：≥4G  5）存储：≥64G  6）系统：Windows | | 6 | 网络打印机 | 2 | 1）产品要求支持支持A4幅面的网络激光打印，  2）打印速度不低于29m。 | |
| 4 |  | 投标人应负责将本项目在投标人单位内部开发、测试合格后，再到采购人提供的设备上，经检验后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项目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开工令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中标方须完成所采购信息系统的调研、开发、实施、安装及测试工作，和所有因更换所采购信息系统而涉及到的所有接口开发工作，以及各类因政策、红头文件要求等原因产生的系统及接口开发、改造任务。  在上述工作完成之日后30个日历日内，中标方须完成所采购信息系统的培训、试运行及上线工作。  停工期不计算在上述时间之内（停工期自甲方出具的停工令中停工开始时间起，至再开工开工令中的开工时间止）  项目人员要求：  项目实施阶段：要求投标方在实施方案中安排项目经理1人，其他工程师若干（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工程师、设计工程师、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供项目整体资源调度，具体驻场人员安排按照甲方要求视项目阶段和现场情况制定。方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要更换需取得甲方同意。投标人根据项目进度调整随时增补人员，并保证项目阶段按时完成。  3、投标方必须保证在整个项目过程中的各类技术支持服务。因电子病历评级、互联互通测评、三级等保测评、等级医院评审、医保飞行检查等相关评审、评级及检查工作中，依照院方的要求，给予技术力量的支持。  4、投标方必须确保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如果投标方已有产品或工作模式在标准和规范方面存在缺陷，投标方必须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改正。  5、在项目实施期间，若甲方发现中标方、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包括投标材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投标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软件产品无版权纠纷。  7、投标方必须在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工作进度保障方案及控制措施，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8、投标方在实施过程中应遵循院方正常工作秩序和流程，并节省院方各类资源，充分发挥系统效益。  9、投标方必须针对项目实施提供一系列实施保障，包含需求调研、客户化改造、测试、数据准备、培训考核等，在项目调研后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经院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始实施工作。  10、系统测试必须严格遵循软件的标准测试流程，投标方须安排专业测试团队进行测试，在每次系统、模块、功能上线或更新前进行相关内容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并出具相关的测试报告，测试环境和数据等须使用真实业务环境或复制的业务环境，请勿将测试的压力和工作量放在上线或更新后的正式环境中，给医院和医院员工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各类测试必须通过专业测试工具出具测试报告  11、系统性能要求：要求系统稳定运行，不限注册用户数，支持10000人以上同时在线，支持2000人以上并发；页面响应时间小于2秒，添加、修改响应时间小于3秒，删除响应时间在小于3秒，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3秒，并通过专业测试工具出具测试报告。  12、系统安全要求：  支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满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三级要求。  承建商承诺提供成熟的内外网数据交互的安全方案和访问系统的安全方案，有抵御常见攻击和威胁的能力，须对系统各类密码进行复杂度控制等。  系统自动记录用户在系统内所有操作的详细日志，并可形成报表，便于回溯追踪。  系统须实现对病案数据的磁盘备份，提供定时定期的数据备份以及还原功能。  项目包含的所有软件不得内置木马或时间炸弹等后门程序，不得以任意方式单方面锁定、限制系统的任何功能。  13、接口对接要求：在系统实施周期和质保期内，投标方须为医院提供与各类系统、院内外各平台的接口对接服务，其中包括并不限于合同前已有系统和合同后新建设系统及重建的系统等，接口对接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  14、针对本项目实施内容，投标方具体实施工期将根据项目组进场后与院方协商共同协商确定，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系统上线工作。其它时间进度将在合同谈判时，依据投标方估算的时间和工作量进行具体谈判确定。  1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项目建设团队的主要人员的稳定性。投标人不得在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换项目经理。  16、招标人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更换投标人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成员时，均应提早一周向对方申明原因，同时投标人应提出新的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成员人选，经招标人同意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  17、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内容、进度等，需经双方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
| 5 |  | 中标人必须根据系统软硬件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使用人员的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目标是通过系统培训以达到系统管理人员能够具备独立管理中标人所提供的系统软硬件和日常的维护处理能力，各级业务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软硬件，确保应用系统能够真正的用起来。  1、中标人必须针对本系统软硬件及采用的相关技术等提出全面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培训服务工作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培训对象应分为普通业务操作员、系统管理员，中标人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3、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有经验的教员，使采购方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而不需中标人的人员在场指导。  4、培训内容包括应用软硬件操作、操作系统、后台数据库管理等培训。  5、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6、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应在系统测试完成后，系统试运行开始前结束。  7、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 |
| 6 |  | 系统试运行结束，正式上线后，满足医院的各类需求后进行软硬件系统验收，验收人员由采购人相关人员与投标人代表共同组成。  验收所需的软件工程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产品设计说明书、数据字典及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功能测试报告、性能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用户手册、运维手册等。  验收方式包括阶段性验收（按照甲方要求视项目现场情况具体制定）和最终验收。  验收依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函、合同以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验收所产生的资料费用、劳务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2、中标人应负责对本次项目采购的整体系统提供3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服务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内）。  3、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  升级服务：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更新升级服务。  各类接口改造及开发服务：提供各新购或在用改造升级等软件的接口开发，及因政策、红头文件要求等原因产生的系统及接口开发、改造任务。  技术支持服务：因电子病历评级、互联互通测评、等级医院评审、医保飞行检查等相关评审、评级及检查工作中，依照院方的要求，给予技术力量的支持。  优化服务：提供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咨询服务：提供系统软硬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  质保期内，因供货商系统和产品本身技术问题或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由供货商免费保修。  4、保修期结束后的维护费用，中标方和采购人将在双方合作情况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5、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方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的功能需求，积极响应，进行本地化修改并满足工作要求。并在实施及免费维护期内，保证合同范围内功能模块满足客户化需求。  6、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方指定的方式提供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并在30分钟内响应，维护方式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对于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必须派人现场解决的问题，保证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常规故障8小时内必须解决，24小时内未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 |
| 7 |  | 对供应商业绩的要求：  供应商或系统制造厂家具有承建三甲医院麻醉监护临床信息系统的经验。  款项结算：  1、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技术服务经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  2、终验完成12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服务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需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设备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9%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成果交付要求 相关使用科室维保服务确认单。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完毕，正常使用3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技术服务经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终验完成12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保洁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服务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4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和上传文件保持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履行合同技术能力的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7 |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的还需要提供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8 | 信用记录审查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9 | 信用记录审查二 | 列入政府采购各级管理主管部门和我院“黑名单”的供应商在其列入“黑名单”之日起 3年内限制参与本项目；（提供截图或承诺书）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11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供应商澄清函.docx |
| 12 | 供应商属性 | 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其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13 | 无行贿行为 | 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并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成交）。（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docx 供应商澄清函.docx 其他.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docx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docx 近年年类似业绩一览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文件签章 | 签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docx 供应商澄清函.docx 其他.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docx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docx 近年年类似业绩一览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商务应答表 响应函 |
| 6 | 服务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
| 7 | 实质性条款、服务要求、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分项报价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8 | 其他无效磋商的情形 |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磋商”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docx 供应商澄清函.docx 其他.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docx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docx 近年年类似业绩一览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软件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 投标人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 （1）其中招标文件，软件功能要求中“▲”（共10项）的条款为重要条款，投标人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加盖公章），截图未达到招标要求或未提供截图的“▲”项，每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未标识项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0.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重点功能演示 | 根据投标人针对以下功能演示情况综合评分： 1、待办工作：能够对当前麻醉医生未完成知情同意书填写的手术进行提醒，并支持批量操作、打印患者麻醉知情同意书。（3分） 2、标签系统：能够对手术增加自定义标签，包含个人标签和公用标签。（3分） 3、麻醉记录侧边栏：能够以鼠标单击或拖拽形式直接在麻醉记录单上绘制麻醉事件、用药及输血输液等项目，绘制时高亮展示绘制区域，并提示当前绘制事件名称及时间点。（3分） 4、手术安全预警：能够在围术期对患者进行用药记录时，对禁忌和禁忌药物进行判断。（3分） 5、手术安全预警：能够在围术期根据已配置高风险手术预警评分规则，来判断该手术是否是高风险手术。（3分） 6、复苏转运倒计时:能够配置复苏转运倒计时时长,能够当转运倒计时结束时，对未完成转运的复苏床位预约进行自动取消，可配置开关。（3分） 注：本项目功能需要以真实系统软件进行演示， 演示1条，计3分，未提供或缺项不清楚或达不到功能要求的不得分。演示限时15分钟。）。 | 18.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总体设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或系统制造厂家所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分析，包含不限于业务现状分析、业务需求分析、用建设方案、总体架构设计合理可行，技术路线明确，功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业务表述正确。 （1）总体方案对项目需求分析合理，对项目业务流程理解透彻，业务流程关键点描述清晰，整体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吻合度高的得5分 （2）总体方案仅满足基本采购需求得3-4分； （3）总体方案内容不全面或笼统模糊的得1-2分 （4）没有提出方案得0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设备供应方案 | 根据投标人或系统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设备供应方案，①优于硬件参数的最低配置，得2分、满足硬件参数最低配置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②设备供应渠道正常（不限于授权函、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或系统制造厂家的实施方案（施工组织、实施计划、项目管理、项目验收、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5分； （2)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但方案模糊笼统的得3-4分 （3)内容缺失或不合理的得1-2分。 （4）没有提出方案得0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或系统制造厂家的培训服务方案（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后续支持等）进行评审。 （1)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4分； （2)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但方案模糊笼统的得2-3分； （3)内容缺失或不合理的得1分。 （4）没有提出方案得0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或系统制造厂家售后服务能力（服务内容、服务体系、服务方式、服务流程、服务保障等）进行评审。 （1)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5分； （2)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但方案模糊笼统的得3-4分； （3)内容缺失或不合理的得1-2分。 （4）没有提出方案得0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软件产品知识产权 | 提供所投系统软件制造厂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麻醉临床信息系统、智能排班调度系统、麻醉复苏协同管理系统、围术期医学知识库平台、麻醉数据中心系统、手术安全预警系统、手术进程管理系统、手术病人流程闭环管理系统），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8分。注：证书登记注册的软件名称无需完全一致，但内容（功能）需相同，所提供著作权名称与评分要求不同时，须提供功能说明及包含的关键信息，相应系统功能应符合上述要求，否则得0分。 | 8.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产品质量保证 | 1、投标人或系统软件制造厂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二级及以上的得3分； 2、系统软件制造厂家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3级及以上的得3分； | 6.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近年年类似业绩一览表.docx |
| 人员配置 | 1、投标人或系统制造厂家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①软件开发或实施项目的管理从业经验5年或以上（以在单位的社保为证明材料，不同单位可累计）。②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全部都满足的得2分。满足1条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2、投标人或系统制造厂家拟派的技术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 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人员与评分项1中项目经理重复不计分，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注：须提供以上资质证明材料及技术人员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等。无提供的不得分。 | 6.0000 | 客观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docx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 | 2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项目负责人简历表.docx

详见附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docx

详见附件：近年年类似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澄清函.docx

详见附件：其他.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未填写}}